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變動，由 2026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趙先生」)因任職逾9年，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後，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邱耀宗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邱先生，62 歲，於個人理財、顧問服務及專業會計教育等領域建立其專業職涯。邱先生曾在一家物業投資公司擔任會計主任；其後轉入財務策劃領域，並在此過程中累積面向客戶的顧問經驗。其後，他投身教學工作，於 2006 至 2016 期間，在職業訓練局擔任全職講師，同時亦於多間機構擔任兼職講師。自 2008 年起，邱先生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課程之工作坊導師。現時，他從事數學相關培訓工作。

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 1991 年畢業於澳洲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取得數學統計理學士學位。亦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取得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邱先生每年獲授 3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於過去三年內，邱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邱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1) 至 (8) 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獲委任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對趙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董事會亦衷心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本公司相信，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變動將有助促進及優化董事會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